

# 河南省中医药文化与管理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中医药文化与管理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更好地指导项目工作的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根据河南省中医药发展需要，依据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遴选、评审、管理、验收的中医药文化研究、中医药发展战略研究，中医药创新发展政策研究等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精简高效的原则，确保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中责任主体分为四类：

（一）组织实施部门：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 主管部门：包括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发展局）；省直有关单位。

(三) 申请（承担）单位。

(四) 申请（负责）人。

**第五条** 组织实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安排部署和组织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主管部门、申请（承担）单位、申请（负责）人的分类指导；做好项目管理的监督和跟踪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授权或委托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或本部门（单位）项目申请（承担）单位和项目申请（负责）人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相关材料的初审和组织上报，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项目申请（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服务条件；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有序开展，加强对项目申请（负责）人的管理。

**第八条** 项目申请（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按时开展结项；完整、真实的填报项目管理相关材料，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为河南省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单位、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第十条**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已有的项目研究基础，统一安排，确定当年研究计划的选题范围和研究领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项目类型分为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项目申请者应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且具有相应的研究条件和能力。重点项目应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

（二）项目申请人应是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备良好的科研信誉、管理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普通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每个项目只能有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且不得超过 7 人（含项目负责人），且年龄、知识结构、职能分工合理。

（四）项目周期内，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负责 1 个项目，项目组全体成员不得同时参加 2 项以上项目的研究。

（五）项目申请（承担）单位应在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资助经费基础上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

**第十二条**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仅受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发展局），省直有关单位统一汇总后的申报材料，不直接受理项目申请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收到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授权或委托机构应组建评审专家组，对经资格审查通过后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的项目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河南中医药文化与管理研究项目。

## 第四章 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在立项文件下达后，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共同就项目研究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等内容，以项目任务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纳入本单位科研工作计划，为项目组成员提供必需的保障条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本管理办法和本单位的要求做好项目自我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研究。

**第十九条**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不定期对项目进展及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组织交流管理经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实施整改。

**第二十条** 立项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请示，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

- 1.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变更项目名称；
- 3.变更最终成果形式；
- 4.变更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 5.中止项目协议；

6.撤销项目；

7.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 第五章 项目的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在计划目标完成或执行到期后，必须进行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以批准的项目任务书和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成果水平、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管理情况等作出客观评价。

**第二十四条** 项目应在任务期内完成目标任务，并及时进行总结、自评，提交验收申请材料，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一）项目任务书。

（二）项目总结自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目标任务，项目活动开展及完成情况，项目目标任务实现情况及取得成果，项目研究成果的作用及影响、价值及贡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经验教训等。

（三）发表的文章。指研究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的和研究内容相关的非综述性文章，并明确标注由“河南省中医药文化与管理研究项目”资助或立项。SCI 收录的论文必须附有检索证明。

（四）项目研究资料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专著、软件、数据库及典型照片、图片、图例等。

（五）财务决算报告。

（六）项目总结汇报 PPT。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进行汇总，出具审查意见，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任务到期前提出书面延期验收申请，说明理由，经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后可予以延期，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延期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离岗、工作调动或其他意外情况，经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后可予以调整或终止。项目因故调整的，经批准后，按原目标任务执行。予以终止的项目，须退回结余的财政经费。

**第二十八条**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授权或委托机构应组建验收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验收专家。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方式应以书面审核、PPT汇报和会议答辩为主，根据情况可采取现场、实地验收的方式。验收专家组应认真审阅项目验收全部材料，听取项目负责人PPT汇报，通过评议和质询答辩等方式，收集和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审核项目完成质量。

**第三十条** 根据验收情况，验收专家组应当做出“优秀”“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一）对于项目管理规范，完成质量高，对中医药文化挖掘有重大意义或对中医药管理有较大借鉴作用，经费使用科学合理的项目，经专家组合议后，推荐为“优秀”。

（二）目标和任务已按要求完成，经费全部执行完毕且使用合理的项目，为通过验收。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通过验收：

- 1.未按要求完成目标和任务。
- 2.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
- 3.擅自修改项目任务书考核目标、内容。
- 4.经费使用中存在问题。
- 5.现场答辩不通过，或经专家组合议认为项目存在其他不应通过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验收专家组做出“优秀”和“通过验收”结论的项目经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后，统一印制发放《河南省中医药文化与管理研究项目结项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未通过第一次验收的项目（不含申请延期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1年内提出第二次验收申请。整改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参加河南省中医药文化与管理研究项目。

**第三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撤销：

-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2.剽窃他人成果；
- 3.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 4.无故不按期申请验收；
- 5.延期项目期满后验收未通过或其它项目整改后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
- 6.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 7.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予以撤销的项目，须退回全部财政经费。自项目撤销之日起，项目负责人 3 年内、其他成员 1 年内不得申请和参与河南省中医药文化与管理研究项目。

## 第六章 项目的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落实项目承诺的配套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项目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单位的监督检查。

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遵循项目承担单位预算调整流程。

**第三十六条** 项目资金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项目申请（负责）人、项目申请（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对所提交和审核的项目申请、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项目负责人建立诚信档案，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进行统计和评价，将项目申请、管理及验收过程中出现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记录。评价结果和信用记录作为确定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项目申报立项和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评审和验收专家应对评审、验收意见和结论的客观性、科学性负责。对在评审、验收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渎职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医药文化与管理研究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